

#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管理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支持我市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提升创业孵化服务水平，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依据《关于印发〈大连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办法（暂行）〉的通知》（大人社规发〔2025〕4号）精神，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定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符合《大连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办法（暂行）》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定相关条件。

（一）具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稳定运营 1 年以上（建设期不计算在内）；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基地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创业实体评估准入和退出

机制科学完善；拥有专业服务团队，专职服务人员的配置数量应与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的需求相适应（一般每 10 户创业实体不少于 1 人）。

（二）具有充足的孵化场地保障。产权清晰，租用场地有明确的租赁合同且使用期限不少于 1 年（自申报之日算起）；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且场地利用率不低于 80%；提供公共服务场所、公共会议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配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

（三）具有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提供创业项目推荐、创业培训、企业经营管理、市场策划营销、市场推广宣传等专业化指导服务；提供工商、税务、财务、专利、法律等方面的中介代理服务；提供创业政策咨询，协调落实各项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服务；提供人才、资本、技术、管理等创业资源服务，助力创业者成长；定期举办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促进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与创业项目对接。

（四）具有良好的创业孵化成效。孵化功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基地自成立以来，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不低于 50%，孵化成功的创业实体中创业带头人企业占比比较高，入孵创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孵率总体不低于 80%。近 1 年（2025 年 1-12 月），基地在孵创业实体不少于 20 户（重点群体创办的经营主体不低于 30%），带动就业 60 人（含）以上，在孵企业成长良好。

## 二、评定程序

**(一) 组织申报。**各地区人社部门应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自愿申报。中省直、市直企事业单位应向所在地区人社部门提交材料，各地区人社部门受理申报联络表详见附件1。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应同时在“辽宁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向其所在地区级人社部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二) 区级审核。**各区级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核验后，对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以区级人社部门名义出具推荐报告（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连同创业孵化基地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相关电子文件，一并报送市人社部门。

**(三) 市级评定。**市人社部门牵头组建专家评审组，对申报对象进行材料审核、实地核验，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研究确定拟评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名单的推荐意见。市人社局进一步审定后，对拟评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制发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 **三、申报材料**

**(一)**《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书》（详见附件2）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区级人社部门推荐报告（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区应高度重视，广泛发动组织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参与申报，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流程，做好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顺利开展，并于2026年2月

10 日前提交评定工作相关材料。

(二) 明确工作原则。各地区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相关工作，对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相关材料和在孵企业真实性严格把关，做好申报基地的指导工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取消基地评定资格。

(三) 注重宣传引领。各地区要结合本次申报工作，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功能，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吸引更多创业者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让更多创业者享受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 五、其他事项

原市人社部门评定的 18 家市级创业孵化平台，按照新评定要求参加复评。未参加复评或复评未通过的，取消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资格。

联系人：孙中宝、周倩倩；联系电话：39997545；

电子邮箱：jy94369198@163.com。

- 附件：
1. 全市各地区人社部门受理申报联络表
  2. 区级人社部门推荐报告提纲
  3. 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书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1

### 全市各地区人社部门受理申报联络表

序号	地区	受理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1	中山区	中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0411-82745165
2	西岗区	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 3 楼 12 号窗口	0411-39661801
3	沙河口区	沙河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联合路 68 号 10 号窗口	0411-84548057
4	甘井子区	甘井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甘井子区松江路 19 号 3 楼 6 号窗口	0411-86602087
5	旅顺口区	旅顺口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	0411-81616307
6	金普新区	金普新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金普新区金马路 260 号二楼 10 号窗口	0411-65891580
7	普兰店区	普兰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二楼 A 区 3 号窗口	0411-83134455
8	瓦房店市	瓦房店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 72 号窗口	0411-85612501
9	庄河市	庄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庄河市世纪大街 1 段 18 号 433 房间	0411-89725661
10	长海县	长海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长海县大长山岛长海东路 55 号惠民大厦 3 楼	0411-89882801
11	高新区	高新区社会管理局	高新区汇贤街 4 号腾飞软件园 3 号楼	0411-84797315
12	长兴岛	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长兴路 598 号	0411-85098807

## 附件 2

### 区级人社部门推荐报告提纲

- 一、本地区开展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工作情况
- 二、本次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推荐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三、本地区创业孵化基地的典型经验做法
- 四、发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 五、区级人社部门推荐意见

附件 3

## 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书

孵化基地名称: \_\_\_\_\_

所 属 地 区: \_\_\_\_\_

运 营 单 位: \_\_\_\_\_ (盖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书目录**

## **一、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定表**

.....

## **二、承诺书**

.....

## **三、主体资质、硬件条件、诚信经营相关材料**

.....

## **四、在孵企业管理服务档案相关材料**

.....

## **五、孵化场所利用相关材料**

.....

## **六、制度建设相关材料**

.....

## **七、配套保障功能建设相关材料**

.....

## **八、运营团队相关材料**

.....

## **九、管理服务模式相关材料**

.....

## **十、发展创业生态圈相关材料**

.....

## **十一、在孵企业成长相关材料**

.....

# 填写说明

本《申报书》一式三份，由申报单位填写。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语言精练，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申报书》填写内容有相关文件、照片等资料，需另附页与申报书一同胶装。

## 一、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定表

(一)《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定表》是推荐评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重要基础性资料。对填报的所有信息，申报单位对其真实性负有完全责任。

(二)孵化基地基本信息应按要求据实填报，需要签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个别项目无法填报，须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栏中作出说明。基地运营时间应当早于2025年1月1日。

(三)基地简介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服务对象、服务特色、工作业绩等内容。

(四)业绩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运营以来和近1年的主要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孵化场所利用率，在孵创业企业数（在孵实体注册地和办公地均须为孵化基地地址）及其提供的就业岗位数，孵化成功率，协议到期出孵率等。

(五)荣誉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获得的主要荣誉。如：某年获国家、省、市相关政府部门授予就业创业先进单位、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创业孵化器等荣誉称号。

(六)如孵化基地存在2个及以上孵化园区的，只有在其主园区具备市级孵化基地标准的基础上，方能合并计算其他园区的面积和入孵企业数量等条件。如主园区不具备市级基地标准，则不具备申请市级孵化基地资格。

(七)孵化成功率=  $(1 - (\text{基地内注销或终止孵化企业数}) / (\text{基地内})$

成立企业数+迁移进基地到期出孵企业数+基地内注销或终止孵化企业数)) ×100%

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企业登记注册。

2、入孵时已完成法定企业登记注册，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八) 协议到期出孵率=到期正常出孵企业数/(到期正常出孵企业数+孵化期超过4年企业数) ×100%

## **二、主体资质、硬件条件、诚信经营相关材料**

包含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共建或项目合作的应提供合作协议)、房产证、租赁合同、授权使用证明等相关房产手续，创业孵化区域平面图复印件(原件备查)、信用中国报告、消防验收报告等。

## **三、在孵企业管理服务档案相关材料**

包含全市统一的在孵企业情况表、带动就业情况表，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创业企业入驻时的申请材料、考核评估材料、入(出)孵协议、带动就业人员用工凭证(包括以下三种情况：1、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做用工备案，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3、依法依规发放劳动报酬)。

## **四、孵化场所利用相关材料**

包含在孵企业、基地功能区的分布图，文字及图片介绍等。

## **五、制度建设相关材料**

包含基地对创业企业评估准入和退出管理、财务(含本年度基地运营资金使用情况和下一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安全、消防、应急预案等各项管理制度等。

## **六、配套保障功能建设相关材料**

包含基地公共服务场所、公共会议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相应的供

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图片及文字介绍。

## **七、运营团队相关材料**

包含基地专职服务机构名单，专职人员社保、用工备案或其他证明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

## **八、管理服务模式相关材料**

(一) 包含与创业孵化基地合作的专业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合作协议,引进投融资机构相关合作协议,专业服务机构名单等。

(二) 包含基地建立相关平台或窗口开展政策宣传,为在孵企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财政补贴、许可便利等方面的相关凭证。

(三) 包含报告期内开展的各类创业活动、创业实训、创业创新比赛等文字图片介绍、参与人数及名单情况等。

## **九、发展创业生态圈相关材料**

帮助在孵、出孵企业融入创业生态圈方面有谋划、有举措、有成效,如基地建立创业指导工作室、开展跟踪陪跑、加入协会、联盟、取得相关荣誉等相关佐证材料。

## **十、在孵企业成长相关材料**

(一) 在孵企业总产值汇总表。

(二) 在孵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创业大赛奖项相关文件、证书材料。

(三) 在孵企业带动就业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 在孵企业参与科研项目和取得专利相关材料复印件等。

# 一、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定表

基 地 名 称		基地起始运营时间	年 月 日
基 地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对外公开电话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基地资产总值	万元
基地资产性质	国有/集体/私有/混合	基地资产权属	(具体单位)
基 地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基地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基地运营机构性质	事业/企业/非企业法人	基地运营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运 营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基 地 简 介	(400-500 字)		

	孵化成效业绩	基地运营以来	2025年1-12月
业绩概述	孵化场所利用率(%)		
	在孵企业数(户)		
	在孵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数(个)		
	当期入孵企业孵化成功率(%)		
	当期入孵企业协议到期出孵率(%)		
	主要业绩描述		
荣誉概述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二、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依法经营纳税，无不良征信记录，无因自身违约或者不恰当履行引起的法律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法律制裁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基地名称 ) 在孵企业情况表

请填入 2025 年 1-12 月期间入孵、出孵、在孵的创业团队和企业信息；

重点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以内）、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序号	在孵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入孵时间	出孵时间	带动就业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是否认定为创业带头人企业	法定代表人是否为重点群体	年度总产值	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取得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人	参与科研项目数量	取得专利成果数量
1															
2															
3															
4															
5															
6															
7															

## ( 基地名称 ) 带动就业情况表

序号	在孵企业名称	带动就业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用工形式 缴纳社保/用工备案/ 灵活用工	在职时间段	是否为重点群体（如是，填写重点群体类型序号）
1							
2							
3							
4							
5							
6							
7							
8							

请填入 2025 年 1-12 月期间在孵企业用工信息；

重点群体包括：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3. 退役军人、4. 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内）、5. 返乡创业农民工、6.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